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4091
承辦人及電話：徐婉瑄(02)27065866轉2225
電子信箱：a11100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90001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附件一 1090001461-1.tif、附件二 1090001461-2.pdf、附件三 1090001461-3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，
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防治期間，按
衛生福利部釋示請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
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之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函
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送本次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
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僑務委員會

